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聖元

相　對　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17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3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房屋買賣契約而簽發系爭本票，約定由相對人先履行交屋及協助辦理銀行貸款之義務，抗告人始給付系爭本票票面金額723萬元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致抗告人向銀行申請之購屋貸款仍在審核中而無法撥款，付款期限因而延宕，非抗告人惡意不付款，相對人逕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有違誠信原則及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規定。又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未說明系爭本票之發票原因關係、金額計算方式及是否包含違約金，原裁定以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，亦與本票約定不符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範圍不明確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另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及用印之系爭本票為憑。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上並無記載利率，原裁定聲請意旨欄記載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顯屬誤載，則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到期日即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均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本票原因關係、債權範圍不明確等爭議，核屬票據法律關係存否之實體事項，依前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以實體訴訟另謀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